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16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市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及复核要求

（一）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二）企业须符合《办法》中所列各项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标准，如有任一项未达标，即视为不通过（参加复核企业不受“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指标限制；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

低于 5000 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三）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四）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对所有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复核，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并填写汇总表，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

（六）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必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二、申报方式

（一）本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

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线下数据须严格保持一致。

（二）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填报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至6月5日；纸质申报材料及电子可编辑版材料（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请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收集企业材料，务必于6月6日（星期五）上午下班前报送至我局（创业创新服务处），不接受企业寄（送）的资料。

三、申报材料注意事项

（一）企业在线填写申报数据时，须根据申报系统的要求上传对应佐证材料。最后将全套纸质材料的扫描件打包在申报系统申请书中最后的附件上传处予以上传。

（二）申报企业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请按顺序装订并提供封面、目录）：

1.《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可在申报系统填写后下载打印；在申请书封面填写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在“真实性声明”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上传扫描件）；

2.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4.2024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须体现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

6.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证明材料（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需提供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7.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8.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9.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3、2024 年证明材料；

10.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产品、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已经实现收入等其他相关材料）；

11.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研发机构认定文件，或企业自建研发机构证明材料）；

12.I 类知识产权证书（国内发明专利证书可不提供。集成电路设计布图、海外发明专利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

13.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证明材料（符合相应创新直通条件企业提供）；

1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符合相应创新直通条件企业提供）；

15.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16.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17.国家标准版的企业信用报告（可在“信用广东 <https://credit.gd.gov.cn>”下载）；

18.与申请书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标准制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等）。

（三）装订要求

1.《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一式一份，单独装订，按要求签字盖章，推荐单位不用填写。

2.整体申报材料全套（含申请书及佐证材料）一式一份，加封面和目录，A4纸双面打印，胶装，在各项材料标题处加盖企业公章，整体材料加盖骑缝章。

3.申请或复核企业，分别下载并填写《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并向各区相关部门提供可编辑版。

四、各区初审注意事项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在接收企业申报材料时，做到“接收一家，审核一家”，务必保证审核质量，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标准，我局将进行通报。

五、其他未尽事宜，请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16 号）执行。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 2.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3.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 4.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 5.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 6.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 7.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 8.广州市第七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推进计划表（计划仅限各区掌握，不对外）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联系人：胡中皓，联系电话：8372660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5〕1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区：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5〕190号，附件1），现组织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并填写相应申请书（附件2、附件4），企业需如实、自主填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二、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

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 4 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三、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

四、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

五、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

六、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在工

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八、我厅、工信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我厅将提供免费咨询辅导服务，我厅、工信部审核中也将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九、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广泛动员企业积极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务必通知到每家复核企业积极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对于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加大把关力度，确保数据真实性；要重点围绕主导产品所属领域、产业链配套要求，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如推荐企业明显不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我厅将进行通报。

十一、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3），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 5），通过 OA 发至我厅（融资促进处）。

十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将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合订本,各一份寄送至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1号,联系人:叶荣鸥,020-33974813)。

-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 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表
 5. 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7. 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5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政策解读:周明,020-83133347;线上填报:叶荣鸥,020-33974813)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5〕1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只需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提供申请政策解读培训视频和系统操作手册。

（三）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确保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四）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五）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六）为完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本年度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

（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于2025年5月14日至6月5日，在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八）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

（九）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十）我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分析工具，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材料

包装和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数据或材料造假，我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向公安机关报案。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

（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3），并结合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按照上年度申请认定通知要求，对第六批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限定第七批推荐数量（另行通知）。同时，也将根据今年第七批推荐和通过率情况，限定明年第八批推荐数量。

（四）对于已被认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不再推荐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于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的企业，不予推荐；对于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对于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或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的企业，不予推荐。

（六）考虑当前形势，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不作要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仍需满足“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的指标要求。

（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25 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1，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2）、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 3，申请企业需加盖公章）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4），各一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邮编：100804。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往年情况，均有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

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各计划单列市推荐的企业名单按省汇总，下同）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最终形成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原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原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 附件：
1.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3.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日产能：_____单位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 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 (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 _____%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 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 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 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 (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 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 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 客中国”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 50 强企业组 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 高新技术企业 ☐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 绿色工厂 ☐ 6. 质量标杆 ☐ 7.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合, 打 “×”; 如未勾选, 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 ;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 推荐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填报《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国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如是，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 %（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_____ 收入：_____万元 日产能：_____单位_____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系统自动计算) %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额	国际市场占有额: _____%	国际市场占有额: 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额 (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额: _____%	国内市场占有额: _____%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额情况介绍: 1. 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 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 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额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 (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 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绿色工厂 ☐ 6.质量标杆 ☐ 7.《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 请在对应 □ 后面 打“√”; 如不符合, 打 “×”; 如未勾选, 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本次复核不做要求)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 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 9、10、11 项, 或满足 12、13 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 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同时满足: 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 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 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 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 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符合□ 不符合□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 股 情 况	同集 团内 企业 情况	企业 规模 类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占 比	近 2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平 均 增 长 率	全 国 细 分 市 场 占 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 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 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3	2024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1. “控股情况” 请根据复核企业是否与其他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请根据复核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纸质材料清单、数量及装订要求

纸质材料包含申请书、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中，申请书两份，一份单独装订，一份随佐证材料合订成一本。合订本材料装订顺序如下：

1. 申请书。
2.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3. 营业执照。
4. 2024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5.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6.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7. 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8. 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
9.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2023、2024 年证明材料。
10. 拥有自主品牌的证明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11. 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企业工程中心证书、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
12. 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 , 如是, 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 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日产能: _____单位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 “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项; 国家标准____项; 行业标准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 高新技术企业 ☐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 绿色工厂 ☐ 6. 质量标杆 ☐ 7.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请在对应 ☐ 后面打“√”; 如不符合,打“×”; 如未勾选,视为不符合)	专业化指标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 ☐ ; 3.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
	精细化指标	4.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
	特色化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标	同时满足9、10、11项,或满足12、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 推荐单位: 日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3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创新 直通	控股情况	同集团内企 业情况	该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超过 100 字）
1						
2						
4						
5						
...						

注：1. “控股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是否与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 请根据申报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参与申报或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4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复 核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九部分由申请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线上填写后打印加盖公章。第十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如弄虚作假，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至少三年内不得申请。

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

五、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第十部分”所列初核指标，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同时填报《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本复核申请书留存备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		实 际 控 制 人		实 际 控 制 人 国 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销售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管理费用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营业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产品销售成本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期末净资产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审计报告编码			
近 3 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 , 如是, 请填写: 信贷满足率_____%(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 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		
排名前三的主要产品名称及收入总额			
主要产品 1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日产能: _____单位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_____ (请上传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2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主要产品 3	名称: _____ 收入: _____万元	该产品运用的主要 I 类知识产权名称(不超过 3 项): _____, _____, _____ (请上传该知识产权证书截图)	
四、精细化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 (请说明)		
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多选)	☐ CQC ☐ CAM ☐ CTC ☐ CCAP ☐ 其他_____ (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	☐ 是 ☐ 否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系统自动计算)%		
五、特色化			
	2023 年	2024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提供 1000 字以内的企业自证, 不再接收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2024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介绍: 1.界定细分市场范围。2.介绍细分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有出处, 市场规模推导符合逻辑即可。3.介绍本企业细分占有率情况。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要出口目的地(3 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六、创新能力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重点实验室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有效期内，不含转让未 满一年的 I 类知 识产权）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 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 300字以内): 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领军企业 (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 (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是否属于工业 “六基”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九、其他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其中: 国际标准_____项; 国家标准_____项; 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 不超过5项)
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有效期内)	1. 高新技术企业 ☐ 2.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3. 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4.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5. 绿色工厂 ☐ 6. 质量标杆 ☐ 7. 《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8.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9. 其他 ☐ _____ (请说明)。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具体情况：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具体情况：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名称_____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 (2000 字以内，不得含有企业名称或简称，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三、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内企业。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企业公章）：_____

十、初核推荐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		
初核指标 (如符合,请在对应 ☐ 后面打“√”; 如不符合,打 “×”; 如未勾选,视为 不符合)	专业化 指标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 ☐ ; 3.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本次复核不做要求)
	精细化 指标	4.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 ☐ ;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
	特色化 指标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
	创新能力指 标	同时满足9、10、11项,或满足12、13中的一项视为满足创新能力指标要求。 9.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 ; (2)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 ;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以上 ☐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 ; 11.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 ; 12.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 ; 13.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 ;
	产业链配套 指标	14.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
	主导产品所属 领域指标	15. 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 ☐ ;
	其他指标	16.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 17. 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有效期内) ☐ ; 18. 审计报告已按要求上传报备 ☐ ;
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必填)		经初审核实: 该企业 <u>符合☐ 不符合☐</u> 初核指标中的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产业链配套、主导产品和其他指标; 推荐意见: <u>同意推荐☐ 不同意推荐☐</u> 。 推荐单位: 日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5

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填写英文)	是否 创新 直通	控 股 情 况	同集 团内 企 业 情 况	企 业 规 模 类 型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占 比	近 2 年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平 均 增 长 率	全 国 细 分 市 场 占 有 率	研发费用总 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		I 类知识 产权数量 (项)	该企业三年来发展情况及该企 业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说明(不 超过 200 字)	复核意见	
										2023	2024			是否 推荐	如不推荐， 请注明理由
1															
2															
3															
4															
5															
...															

注：1. “控股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是否与其他已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填写“有”或“无”。

2. “同集团内企业情况”请根据复核企业同一集团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产品企业也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认定，填写“有申报”、“有认定”或“无”。

附件 6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有关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认定和复核工作推进计划表

序号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具体实施	责任方
1	数据更新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	附件 1《广州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营收 5000 万以上，2 项发明专利以上，不含“小巨人”名单）》数据更新	各区工信部门按照要求建立一区一群沟通机制，收集并更新附件 1 有关数据，按照时间要求提交给市工信局创业创新处有关负责人。	区工信
2	材料收集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	附件 2《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 3《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收集，填写附件 4《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有关信息汇总表》，并进行评分评	截止在 5 月 18 日前，各区工信部门发动辖区符合申报条件及参与复核的企业分别填写并提交附件 2、附件 3，并按照申报书有关数据填写附件 4； 由促进会汇总评分，并进行评级，反馈给市工信、区工信进行动态跟进。	材料收集： 越秀、海珠、荔湾、增城、花都、从化区工信 评级分类： 促进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前		截止在 5 月 21 日前，各区工信部门发动辖区符合申报条件及参与复核的企业分别填写并提交附件 2、附件 3，并按照申报书有关数据填写附件 4； 由促进会汇总评分，并进行评级，反馈给市工信、区工信进行动态跟进。	材料收集： 黄埔、南沙、天河、番禺、白云区工信 评级分类： 促进会

			级		
3	专家审核	2025 年 5 月 19-27 日（视情况推进）	组织专家开展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审核	由市工信局委托促进会邀请有关专家开展审核工作，分 2 组专家进行交叉审阅，并整理材料优化建议，同步反馈给市工信局、各区工信，及时同步企业优化更新材料。	专家审核： 市工信、促进会 建议反馈： 区工信
4	专场答疑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待明确）	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广州专场答疑会	邀请省工信厅相关业务处室领导对申报书规范填写及重点指标进行宣讲答疑	组织开展： 市工信、促进会 企业动员： 区工信
5	材料优化	2025 年 5 月 28 日-6 月 1 日（视情况推进）	材料冲刺辅导（统计各区答疑负责人）	促进会联合各区工信组织开展各区驻点冲刺辅导，帮助申报企业明确主导产品所属细分领域，做好冲刺提升优化。	专家审核： 市工信、促进会 企业组织： 区工信
6	线上审阅	2025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	线上系统提交材料审核	各区工信发动申报企业在 6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提交，由市工信局委托促进会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结合申报标准要求，审阅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财务数据真实性，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并同步把有关修改建议整理反馈企业进行修改。	系统填报： 区工信 专家审核： 市工信、促进会
	线下评审		重点指标审核	市工信局委托促进会组织有关专家，针对已提交系统的企业进行重点指标，并反馈优化建议给各区工信部门，跟进企业修改提交。	专家审核： 市工信、促进会 企业修改： 区工信

	名单提交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提交	由各区工信填写附件 5、附件 6 汇总表提交给市工信局	表格填写提交： 区工信 表格汇总： 市工信
--	------	--	--	-----------------------------	--

附件 1：《广州市专精特新企业名单（营收 5000 万以上，2 项发明专利以上，不含“小巨人”名单）》

2：《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3：《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4：《2025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有关信息汇总表》

5：《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6：《2022 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以上附件均已粤政易发送）